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1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「研商新屋區深圳十路禁止
大貨車通行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5.29 桃交安字 1130038864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13年5月31日
	總號 178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呂紹麟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098401@mail.tycg.gov.tw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38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5月27日辦理「研商新屋區深圳十路禁止大貨車通行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5月21日桃交安字第1130035266號會勘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涂權吉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31

31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研商新屋區深圳十路禁止大貨車通行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30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新屋區台61線與深圳十路口集合
- 四、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- 五、會勘結論：

新屋區深圳十一路因道路狹小，大型車通行影響車輛會車且造成路面破損，經會勘討論，深圳十一路(深圳十路~東福路三段)禁止10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


簽到表

一、會勘名稱：研商新屋區深圳十路禁止大貨車通行

二、會勘時間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30分

三、會勘地點：新屋區台61線與深圳十路口集合

四、主持人：呂紹麟代

紀錄：呂紹麟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立法委員涂權吉	主任	廖世群
桃園市議員		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楊梅分局		
新屋區公所		曾怡萍
深圳里辦公處	里長	李子維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 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 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

六、散會時間：11：55